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参加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服装
(GLZC2026-G1-990239-ZHYB)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A 幢一单元

邮编：543200

联系人：刘光元

联系电话：18977479819

贵公司针对采购参加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服装（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39-ZHYB）递交的的质疑函，我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悉。我公司对贵公司提出的相关质疑事项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项目资料、招标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报送采购人核实确认，现就本次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该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违反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1、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财政部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0649 号建议的答复》（财库函〔2023〕6 号）中明确指出：对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大型装备、专业化服务等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购的 14 个运动项目专业比赛服装，属于典型的专业化服务配套货物，依法可以采用综合评

分法。

2、关于贵公司引用的《标准化法》相关规定，我认为：“有国家标准”不等于“技术标准统一”。财政部有关答复明确指出，“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是指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一致或者基本一致，没有差别，或者这种差别对采购人而言不重要。而本项目 14 个运动项目的比赛服装在功能需求、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这些差异对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专业表现至关重要，并非“对采购人不重要的差别”。因此，不能仅因存在国家标准就认定本项目属于“标准统一”的范畴。

3、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14 个运动项目的专业比赛服装，包括游泳、蹼泳、水球、摔跤、柔道、举重、跆拳道、武术散打、武术套路、拳击、田径、乒乓球、羽毛球、射击等项目，各项目服装在面料成分、弹性要求、耐磨性、透气性、防抓性、抗变形能力等方面均有完全不同的技术参数和专业功能要求，属于专业化程度高、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并非通用的标准件产品。技术差异点详见下表：

序号	运动项目	核心功能要求	技术差异点
1	游泳/蹼泳	耐氯化水、低水阻	需通过耐氯化水拉伸弹性回复率检测
2	水球	透气疏水、防紫外线	紫外线防护系数 UPF>40
3	摔跤	防抓防粘、高弹抗撕裂	表面低摩擦处理，锦纶耐磨固化，肘膝部双层加固
4	柔道	抗拉扯、耐磨	特定纱支密度，菱形布与竹节布复合结构
5	举重	高弹性、抗变形	顶破强力 \geq 250N，拉伸弹性回复率 \geq 85%
6	跆拳道	高弹速干、紧身无束缚	四针六线无骨缝合，腋下/背部透气网布
7	武术散打	弹性适中、透气排汗	面料缝合强度 \geq 160N
8	武术套路	垂顺飘逸、刺绣工艺	6A 级桑蚕丝，手工刺绣烫钻



9	拳击	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帮底剥离强度 $\geq 150\text{N/mm}$
10	田径	超轻透气、速干抗菌	短跑鞋单只重量 155-190g
11	乒乓球/羽毛球	微弹面料、吸汗排湿	$\geq 90\%$ 聚酯纤维
12	射击	静态支撑、轻量化	长款合身版型，轻量化复合面料

4、本项目涉及 14 个运动项目的专业比赛服装，每种服装均有差异化的功能需求和技术参数，并非技术指标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的通用货物。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而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因涉及多项目、多品类、多技术参数的专业比赛服装采购，属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项目，依法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如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